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1164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經前內政部營建署【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下稱前營建署】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每月領有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（收件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計 1 人，不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（下稱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）第 6 點及其附表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人口數應至少為 2 人以上之規定，乃以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1164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「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：本市住宅政策以多元方式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為宗旨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，透過本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，提昇市民居住負擔能力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名詞，定義如下：（一）家庭成員，指

下列經本局審認者：1. 申請人。2. 申請人之配偶。3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……4. 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。5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（戶籍內，指同一戶號之戶內）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補貼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（一）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。（二）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』申請人，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、家庭年所得、財產、租賃資料、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；補貼期間應符合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。（三）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。……」第 8 點規定：「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，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之補貼期數為基準。……」

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（節略）單位：新臺幣

申請資格		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，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資格者	
所得分階		第 1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	第 2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-1.5 倍以下)
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		19,013 元以下	19,014 元至 28,520 元
家庭成員	2-3 人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
人口數	4 人以上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,300 元
1.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，包含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……申請人 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			
2.中央補貼金額係指……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 9 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。			
……			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58573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辦理 112-113 年度『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』住宅租金加碼補貼。依據：『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』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。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2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（後續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倘有調整受理期間，

將配合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)。……。七、本計畫名詞，定義如下：(一) 家庭成員，指下列經本局審認者：1. 申請人。2. 申請人之配偶。3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(胎兒)……。4. 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。5.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(戶籍內，指同一戶號之戶內)……。八、補貼對象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(一) 申請時及補貼期間皆設籍及租屋於本市。(二) 申請人應為經內政部營建署 112 至 113 年度核定補貼資格之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』申請人，並同意本局查調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、家庭年所得、財產、租賃資料、金融帳戶及其他與補貼額度相關之審查必要文件；補貼期間應符合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』及本實施計畫之資格條件。(三) 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如附表……。九、租金加碼補貼額度如附表，補貼期數以內政部營建署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』之補貼期數為基準。……」

附表 112 至 113 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(節略) 單位：新臺幣

申請資格		申請時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市，且符合本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資格者	
所得分階		第 1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)	第 2 階 (最低生活費 1 倍-1.5 倍以下)
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		19,013 元以下	19,014 元至 28,520 元
家庭成員 人口數	2-3 人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6,300 元
	4 人以上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1,000 元	依中央補貼金額，本局加碼補足差額至 10,300 元
1.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，包含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……申請人 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。			
2.中央補貼金額係指……依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 9 點辦理並核定之補貼金額。			
……		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戶籍雖為 1 人，但實際上需照顧 90 歲失智、身障的父親及 87 歲身障的母親，訴願人為低收入戶、離異婦女，需要租金加碼補貼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系統所匯入

訴願人之戶政資料，於「申請人之配偶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」欄位均無資料，乃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僅其 1 人，不符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人口數應為 2 人以上之規定；有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11 日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臺北市租金補貼收件系統頁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雖僅 1 人，但實際上需要照顧高齡且身障之父母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臺北市配合前營建署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透過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辦理住宅租金分級加碼補貼；申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上開住宅租金加碼補貼，所得分階為 2 階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1 萬 9,013 元以下（第 1 階）或 1 萬 9,014 元至 2 萬 8,520 元（第 2 階）者，倘其家庭成員人口數為 2 至 3 人者，依中央補貼金額分別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、6,300 元，家庭成員人口數為 4 人以上者，依中央補貼金額分別加碼補足差額至 1 萬 1,000 元、1 萬 300 元，如家庭成員人口數僅 1 人者，則不予補貼；家庭成員之定義，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之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胎兒）、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（戶籍內，指同一戶號之戶內）等；揆諸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 1 點、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6 點及其附表、原處分機關前揭 1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第 7 點第 1 款、第 8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成員僅其 1 人，不符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第 6 點及其附表申請人之家庭成員人口數應為至少 2 人以上始得補助之規定。縱訴願人主張其需照顧父母，惟其與父母既非同一戶籍，其等 2 人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，自無法計入訴願人之家庭成員人口數。況訴願人係前營建署核定為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租金補貼核定戶，每月領有租金補貼 7,000 元在案，縱設訴願人之父母將其等戶籍遷入訴願人之戶內，其家庭成員人口數為 3 人者，依本市租金加碼補貼計畫規定，其補貼額度亦僅為依中央補貼金額加碼補足差額至 7,000 元，訴願人領有之中央補貼之金額已為 7,000 元，兩者並無差額，亦無加碼補貼之可能。訴願理由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